

湖北省朝辉科技教育发展基金会 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湖北省朝辉科技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决策行为，提高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湖北省朝辉科技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是指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，必须由基金会理事会研究作出决定的制度。

第三条 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应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和民主集中制原则。凡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必须经基金会理事会成员集体研究决定，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，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。

第二章 决策范围

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

1. 基金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的制定和调整；
2. 修改章程，变更登记；
3. 基金会组织机构和负责人调整；
4. 基金会重要政策和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改或废止；
5. 专项基金的设立；
6. 重大投资活动；

7. 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;
8. 关系基金会成员权益的重要事项;
9. 涉及基金会的突发事件;
10.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。

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

1. 基金会理事的产生与罢免;
2. 基金会监事的产生与罢免;
3. 其他重要人事事项。

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

1. 捐赠项目;
2. 慈善公益项目。

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

1. 年度财政预算和决算的编制、执行和调整;
2. 购买资产管理产品;
3. 重大项目资金使用;
4. 持有股权;
5. 委托投资;
6.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。

第三章 决策实施程序

第八条 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，应由基金会理事会成员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。一般不能以个别征求意见、传阅会签文件等方式进行。

第九条 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时，基金会理事会成员应对决策事项明确表示意见，决定多个事项时，应当逐项进行表决。在决定重大问题时，对不同意见应认真考虑。如对重大问题分歧意见较大时，应暂缓决定，并进一步调查研究，交换意见，下次再进行表决。

第十条 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在提交理事会决策之前，需经基金会党小组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，确保决策科学、民主、高效。

第十一条 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时，应完整做好会议纪录，形成会议纪要。会议文件、记录、纪要等资料存档。与会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规定。

第十二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基金会理事会决策后，应严格执行，按分工和职责由相关人员具体实施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，也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组织反映意见，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。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，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
第十三条 党小组应组织动员工作人员积极推动和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。

第四章 保障监督机制

第十四条 湖北省朝辉科技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对已决策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予以督办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基金会全体成员对未按照党和国家方针政策、法律

法规，以及本办法规定执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程序的行为，有权予以劝阻，劝阻无效时可向主要负责人或上级有关部门反映。

第十六条 对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，或错误执行并造成严重损失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